

审计委托关系之重构

刘洪波 崔颖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成都 610074 北京林业大学 北京 100083)

【摘要】 审计委托关系之所以重要,关键在于其直接关系到审计独立性问题。本文围绕审计独立性分析了审计委托关系的路径重构,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思考。

【关键词】 独立性 委托关系 重构

一、审计委托关系的现状

在我国,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一股独大”及内部人控制现象严重,导致实际委托人地位虚置。实际委托人地位的缺失,使审计的独立性得不到有效保证,造成“独立审计不独立”的尴尬局面。此时的代理人集代理人与委托人于一身,既是被审计对象,也是审计委托人,其审计委托关系最终演变成了两方关系。于是,许多学者开始思考如何有效解决审计独立性问题。注册会计师必须拥有独立性,即实质上的独立性和形式上的独立性。所以,理论界和实务界凡提到审计独立性问题,焦点都集中于两点:①审计形式上的独立;②审计实质(或精神)上的独立。我国的大多数学者都是从审计的形式上来考虑如何提高独立性的。他们认为,形式独立是审计独立的首要前提,所以他们提出的上市公司审计委托关系的重构也都是围绕作为第一关系人的委托人和作为第二关系人的代理人之间在形式上如何保持独立展开的。关于审计委托关系的重构,理论上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是财务报表保险制度,另一种观点是证监会负责委托审计模式。

二、财务报表保险制度

财务报表保险制度最初是由以美国纽约大学的罗恩教授为代表的外国学者提出来的。他们认为,既然在传统审计委托关系失效的情况下,为了重塑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信心,提高审计的独立性,唯一的办法就是将上市公司与注册会计师隔开,避免他们之间的直接联系。基于此,他们建议引入财务报表保险制度。保险公司设立财务报表责任保险,上市公司为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投保人,向保险公司交纳一定的保险费,由保险公司负责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避免会计师事务所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的经济利益关系,使得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执业过程中不会因为审计收费等问题被上市公司所牵制,从而可提高审计的独立性。此时的审计委托关系演变成了四方关系。

依照财务报表保险制度,一方面,保险公司作为中介,隔开了上市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中间,将两者之间直接的经济利益关系转变成了纯粹的审计与被审计关系,提高了审计的独立性;另一方面,财务报表保险制度将上市公司选择会计师

事务所的权利转交给了保险公司,上市公司不再有选择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权,避免了其对某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偏好可能产生的舞弊行为。同时,保险公司通过收保险费的方式,将审计费用支付给相应的会计师事务所,保证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利益,避免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恶性竞争。

事实上在这里,保险公司是作为中介身份出现的,是独立的第四方,它的出现使得在传统审计委托关系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一层委托代理关系。财务报表保险制度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审计独立性,但其作用极其有限,存在一些缺陷值得我们思考。

1. 增加了代理成本。从节约社会成本的角度考虑,增加了一层委托代理关系,就增加了一层代理成本。如果代理成本小于在没有财务报表保险制度下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进行审计可能发生舞弊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或者在引入财务报表保险制度下由于避免了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进行审计可能发生舞弊行为所能得到的收益,那么按照成本效益原则,这种制度是可取的。但如果相反,那么引入财务报表保险制度也没有多大实际意义。社会成本的增加,不仅不能防止舞弊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反而会使中小投资者受损的程度加大。

2. 保险公司的独立性问题。保险公司是营利性机构,以营利为目的,它本身也存在独立与否的问题,由此保险公司也可能与上市公司合谋舞弊。由此,引入财务报表保险制度,不仅增加了代理成本,还可能产生新的问题。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多缴纳保险费和承诺本公司的财产保险和雇员的人身保险由保险公司接单等手段,将保险公司这一中间层“抹掉”,以达到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为自己审计的目的。同样,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特别是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由于规模有限和较差的执业能力,业务量少,生存困难,他们可能通过降低审计收费和为雇员在保险公司投保等方式拉拢保险公司,以获取更多的业务。保险公司也存在造假舞弊的可能,所以财务报表保险制度的引入,虽然表面上通过四方关系的隔离作用,提高了审计的独立性,但却产生了大量的其他问题。在传统审计委托模式下,上市公司高管层只需要与会计师事务所合谋即可达到舞弊的目的,但在财务报表保险制度下,上市公

司高管层一方面需要与保险公司打通关系,另一方面需要与会计师事务所搞好关系,共谋的两方变成了三方。虽然上市公司要为三方关系的舞弊支付更多的成本,但舞弊关系复杂化,使得监管更加困难,即使监管部门发现了舞弊行为,调查取证也会更加困难。

3. 保险公司还将面临如何收费,如何选择会计师事务所等问题。审计收费历来是注册会计师行业重点关注的问题,因为它直接关系到行业的生存和发展。保险公司通过收取保险费的方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虽然经费有了来源,但保险费的多少及其确定方式等是很难界定的。另外,保险公司作为非专业机构,它如何选择会计师事务所,也是值得考虑的。

与其他模式相比,财务报表保险制度最大的优点在于,它是一种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针对审计失败和财务舞弊的综合解决方案。这种模式实施的前提之一是要有一个比较发达的风险评估市场,以便于保险公司对投保的上市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并据以确定保险费率。而目前我国的风险评估市场尚在培育之中,能达到这种高水平风险评估要求的机构还很少,这也是财务报表保险制度难以推行的原因之一。

三、证监会负责委托审计模式

汪俊秀(2007)提出,为了摆脱传统审计委托模式容易导致注册会计师审计独立性丧失的状况,可以由证监会设立审计委员会统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替代由上市公司管理当局直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其财务报表的审计。她认为,新的审计委托关系使上市公司管理层失去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向注册会计师支付审计费用的权利,避免了两者产生直接的经济利益关系,交易由直接交易变为间接交易,上市公司管理当局也就无从对注册会计师发表客观的审计意见施加影响。而郝树芹、王建琼(2007)则对“政府招标”审计委托模式的博弈进行了分析。

证监会负责委托审计模式,事实上是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未能得以实施的情况下的升级版,审计委员会的设立由隶属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转向隶属于上市公司的监管机构——证监会,这种隶属关系的转变,有助于审计独立性的提高。首先,证监会是上市公司的监管机构,它行使的是行政管理职能,不以营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较强的独立性。其次,它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证监会的角色转变。证监会负有监督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职责,但仅有监管功能是不够的,还应强化其相应的服务功能。通过服务功能的强化来增强监管包括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监管,由传统的间接监管转向直接监管。第三,因为证监会是国家机构的组成部分和上市公司的监管者,其本身就具有服务功能,所以上市公司和证监会之间不存在委托代理关系,不仅节约了社会成本,还避免了新委托代理关系所带来的其他问题。

证监会凭借其监管者身份及其权威性,将上市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隔开,充当两者的中介,审计独立性无疑会有很大提高,但证监会始终负有监管的职责,在负责委托审计过程中也存在一些缺陷值得我们思考。

1. 证监会能力有限。证监会是国家机构,行使国家职能,

它对上市公司实施监管并约束证券市场的不规范行为。如果在证监会监管职能不弱化的情况下适当增强服务功能是可行的,但问题在于当将上千家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委托给证监会时,证监会以其有限的人力、物力能否完成该项工作是关键所在。即使像汪俊秀所提将我国分为几个区,每个区下分设审计委员会,由其负责所在区域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证监会的压力也是可想而知的。证监会除了要考虑如何进行监管,还得考虑如何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如何组织实施审计及如何协调上市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关系等,这些势必分散证监会的精力,使证监会在监管角色上发生“错乱”。

2. 委托人地位缺失。公司的审计委托权应属于真实会计信息需求者,但在传统模式下,审计委托人是股东利益的代表者,即董事会,但由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中的“一股独大”等原因,董事会的实际委托人地位虚置,所以事实上是由上市公司的高管层实施审计委托的。在证监会负责委托审计模式下,董事会除了全权委托证监会并与其沟通,没有任何决定权,董事会审计委托人地位仍虚置。

3. 证监会如何选择会计师事务所。证监会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会计师事务所,虽然提高了审计独立性,使注册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不受上市公司影响,得出的审计报告更加客观和公正,但同时也增加了审计成本。证监会在招投标过程中必然发生大量的费用,证监会在选择中标会计师事务所时,肯定是选择一些规模较大、符合资质要求、具有良好信誉的会计师事务所,显然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占有优势。这些会计师事务所是经过激烈的竞争后中标胜出的,其收费仍然很高,对于较小规模的上市公司来说可能无法承受。较小规模的上市公司选择符合资质、收费较低的会计师事务所,也未必能保证审计质量。所以,如何满足不同上市公司的审计需求,选择不同的会计师事务所也是需要解决的问题。

此外,郝树芹、王建琼(2007)通过分析指出,“政府招标”审计委托模式尽管从源头上解决了会计师事务所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和委托方的问题,但在实际的招标过程中,当投标人数过多时,又会出现以低于审计成本报价来中标的问题。他们得出的结论和王春英(2005)提到的“我国学者提出并已经得到实践的审计招标制使本来竞争激烈的审计服务市场更是雪上加霜,恶性竞争导致的低价收费成为影响审计质量的重要因素”的结论是一致的。可见,这并不是理想的结果。

综上所述,独立性是审计委托关系中的焦点问题,大多数学者关于审计委托关系重构的设想也都是围绕提高独立性展开的,但他们往往忽略了审计委托关系重构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他问题,这些问题有些是制度方面的,有些是现实方面的。只有把这些问题真正解决之后,审计委托关系的重构才能变为现实。

主要参考文献

1. 汪俊秀. 上市公司审计委托关系的重构——加强审计独立性的路径.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07; 1
2. 袁宗舜, 郑佳军. 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委托模式探讨. 财会月刊(会计), 2005; 3